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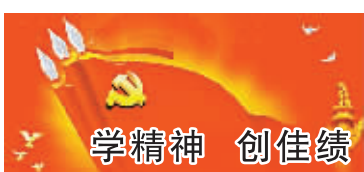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

专刊

(第288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沧州市司法局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组织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局党组要求全体司法行政干警把学习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列为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员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分层次、分阶段、分步骤地积极推进。同时,结合工作实际,以党的十八大精神统领全局,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明确法制宣传教育科学发展新目标。认真组织干警学习十八大报告中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更加明确了普法工作的方向和目标。二是谋划法律服务科学发展新思路。确定了“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强化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新思路,为更好地服务于全市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奠定基础。三是全面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者、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和劳教干警边学习边实践,边领会边提高,努力开创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新局面。(闫锐)

唐山市司法局 组织召开了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动员会,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占忠做了动员讲话,要求全市司法行政干警、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会后,大家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要以推进“法治八建”为载体,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要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的社会氛围;要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意识,积极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实施“十二五”规划等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要最大限度地增强法律援助能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要实事求是地对2012年的工作进行总结,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和差距,制订改进措施,为唐山市实现“科学发展、争先进位”做出更大贡献。(李媛)

廊坊市司法局 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深入研读十八大报告。大家一致认为,报告前后启后,继往开来、高瞻远瞩、思想深刻,对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将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宋书英要求,全系统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热潮,通过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中央要求,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学习宣传到位、具体措施到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规范管理、主动作为、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以“总体全省争先进,单项全国创一流”为目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认真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积极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保驾护航,在党的十八大精神指引下,全面实现司法行政工作的新跨越。(顾志慧)

秦皇岛市司法局 召开了学习十八大精神专题会议,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秀成提出:要充分利用每周四的机关学习日时间,原原本本地学习好十八大精神;要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真正领会精神,提升工作能力;要联系实际,围绕履职尽责学习好十八大精神;要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在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迅速掀起学习十八大精神的高潮。

王秀成强调,要继续深化“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继续深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建设,进一步理顺司法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基层编制,不断提高基层组织的履职能力;要完善和创新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殊人群重新违法犯罪率;要加强对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的指导,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和谐;要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扩大法律服务领域,提高法律服务质量;要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经过多次交流学习,全局上下形成了人人学习十八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师美)

我省掀起“12·4”法制宣传热潮

承德市司法局、法宣办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隆重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扎实推进“六五”普法规划的全面贯彻落实,组织市直相关单位、行政执法部门及部分院校,于12月4日上午隆重举行以“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市法宣办主任、市司法局局长周源,市法宣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副局长白宝君,市法宣办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王景山等领导亲临活动现场指导。

各参加活动单位的工作人员结合本部门实际,采取悬挂条幅、发放法制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展示宣传挂图展板等形式开展丰富

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据统计,活动现场有30余个市直部门180余名机关干部及部分律师、公证员和法律援助工作者参加集中宣传,各参加活动单位共发放各种法制宣传资料3万余份、普法纪念品2000余份,悬挂横幅60余条,展示展板80余块,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

(承司宣)

新乐市普法办

为切实做好今年“12·4”普法宣传工作,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扎实开展了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全市人民送上了丰富的“法制大餐”:继续开展“法律八进”。全面扎实地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市场、进单位,使“法律

八进”活动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邀请资深律师到协神乡、承安镇对农村“两委”及民调员进行了法律讲座。集中开展法律咨询活动。12月4日上午,组织土管局、环保局、交通局等单位的同志分别在群众聚集的场所举行了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活动,律师进行现场答疑解惑,接受法律咨询。在“12·4”活动当天,共设立宣传点4个,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共400余人次。

(赵巨永 赵娟)

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

为推进“六五”普法规划的全面贯彻落实,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

为契机,组织公、检、法等36个单位,于12月4日上午组织开展了一次规模大、范围广、形式新、内容全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全区7个乡镇(镇)办各自拿出了法治文艺绝活儿,将法律常识制作成法制小段子、小短剧,用法制锣鼓表演、秧歌剧、法制广场舞等文艺形式,以诙谐有趣的剧情、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律,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活动期间,各单位宣传站前人头涌动,前来咨询的人络绎不绝,工作人员热情接待每一位咨询群众,争取达到咨询者的满意。在这次活动中,该区共展出展板及挂图百余幅,发放“12·4”法制宣传画百余份、宣传材料3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800余人次。

(赵国华)

丹心作证

——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证处副主任李天淑

唐利华 王坤 马涛



图为李天淑(左一)正在为群众办理公证业务。唐利华 摄

在承德市围场县公证战线上,有这样一位爱岗敬业的楷模:她从事公证工作14年,办理公证案件7000余件,从未出现一件错证、假证;她凭着勤学苦练的韧性、满腔热情的干劲,积极推进了围场县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她,就是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证处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李天淑。

严谨细致 追求公证“零差错”

十多年的公证实践,在李天淑的思想中筑牢了公证质量这道防线。她认真审查、综合分析经手的每份公证材料,严格把好审批关口,一丝不苟,追求公证工作“零差错”。

2011年6月7日,一名当事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到公证处办理一份借款合同公证,身份证、照片、户口簿均与本人一致,只是所持身份证系1994年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上的信息是手写而非打印的,这个细节引起了李天淑的怀疑,她没有马上办理出证手续,而是及时向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经过公安机关审查,结果发现该身份证是假的。李天淑严厉指责了当事

人的制假行为,并告知其制作假证的危害和应负的法律责任,严词拒绝办理该项公证。

坚持原则 捍卫公证“生命线”

如果说,严谨细致是李天淑追求公证“零差错”的秘诀,那么,坚持原则就是她作为公证员对自己的根本要求。在原则面前,李天淑总是很较劲、很认真,从业十多年来,她从未办理过一次金钱证、关系证、人情证。她深知,只有真正心系群众、公平公正地做好业务,才能不断提高公证的公信力。

今年春季,一个老朋友请她帮忙办理房屋赠与公证。在审查过程中,李天淑发现当事人隐瞒了其一个儿子在外地上学这一重要事实,李天淑随即要求其儿子必须来公证处确认。当事人承诺儿子对该房屋赠与无任何异议,又拿出一叠钱给她,让她行个方便,她当即拒绝并严厉批评了当事人,然后为其讲解赠与公证有关法律规定的严肃性,并保证和儿子一起来办理。后来,当事人与其在外地上学的儿子一同来到公证处,李天淑才依法出具了公证

书。事后,该当事人不仅没有因为她的较真儿而生气,还被她的责任心所感动。

热情服务 愿做公证“及时雨”

公证服务宗旨就是便民、利民、为民。作为公证员,李天淑每天都会面对不同的群众,接触不同的事情。对此,她自觉做到理解人、尊重人、包容人,自觉树立公正执法形象。

2012年2月,她接到了一个求助电话,克勒沟镇刘某急需法律援助,她迅速向主任汇报并征得主任同意后,冒着零下十几度的严寒天气,驱车几十公里亲自到刘某家为其做遗嘱公证。刘某因在山西煤矿打工时不幸遭遇矿井坍塌,造成身体高位截瘫,伤口全部化脓溃烂。李天淑不顾刺鼻的恶臭,耐心细致地按照遗嘱公证程序办完了所有手续,并小心翼翼地用酒精棉球擦拭刘某化脓的手指。当李天淑扶着刘某的手指在手续上按指印时,刘某和在场的所有人都感动得流下了泪水。

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李天淑十几年的付出换来了丰硕的回报:她被司法部评为2006年全国公证岗位培训先进个人;被省司法厅评为2011—2012年度优秀公证员;2006—2008年连续三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嘉奖;2009年被承德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公证员;2011年被承德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公证员并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创先争优”活动先进个人。然而,在成绩面前,她并未满足,继续以敢为人先、争创一流的气魄为公证事业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资讯会馆

保定市司法局

举办2012年度公证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宋忠聚)11月30日至12月2日,保定市司法局在华北电力大学举办了全市2012年度公证员培训班。全市共有70名公证员和20名新招录公证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全面总结了今年全市的公证工作,就2013年工作要点进行了部署。在培训过程中,组织大家对党的十八大精神进行了深入学习,就公证实务进行了学习研讨。培训结束前一天,组织大家赴革命圣地西柏坡,重温入党誓词,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培训结束时,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周立光提出了建设“四个一流”(一流人才、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收入)公证处的总要求,他要求全市公证人要振奋精神,争取在“三化建设”基础上再上新台阶,用高质量的服务为保定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香河县司法局

建立矛盾纠纷“四预防”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宏柳)为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香河县司法局主动作为,超前思考,通过建立矛盾纠纷“四预防”机制,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关口前置,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一是信息预防。充分发挥各级调委会和信息员网络化排查的作用,深入村居、企业、家庭等,摸排各类矛盾纠纷信息,及时掌握基层动态。二是普法预防。大力开展“法治八建”工程,积极组织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工地、进农村、进家庭等系列“法律八进”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遵纪守法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三是热线预防。充分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快捷、便利的优势,解答法律咨询,及时预防和化解矛盾。四是回访预防。对于调解的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实行专人包案,定期回访,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巩固排查调处成果,督促履行协议,防止矛盾纠纷出现反复。

法律送入百姓家

——河北来仪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回眸

本报记者 张法德

今年以来,河北来仪律师事务所将“律师进社区”活动与今年的法制宣传日主题“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相结合,深入到石家庄市18个社区基层,共解决矛盾纠纷30多起,开展法律专题讲座10多次,接受咨询答疑200多次,发送法律宣传册1万多份,真正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送到社区的千家万户。

加强组织谋划 确保服务到位

该所为将“律师进社区”工作落到实处,结合自身特点,采取律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挂帅,骨干律师负责,年轻律师划片包干“三位一体”的人事安排。由律所主任全面负责律所社区组织、策划,定点社区律师负责本社社区重大法律服务活动的策划和实施,年轻律师负责日常事务性的穿插和沟通工作。与此同时,律

所还为社区律师设立专门的办公室,便于社区律师的管理和交流;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安排值班人员进行轮值,保证上班时有人接听电话;设立群众接待室,接受群众咨询,形成接待记录,做到一事一录,专柜保存档案以备后查。

构筑共赢模式 提高服务质量

在与街道办事处良好互动、取得基层组织支持的前提下,开展社区接访活动,排查矛盾纠纷。该所在与省会议堂社区居委会联系过程中了解到,该居委会民调部门涉及到一起兄弟二人都争当老母亲监护人的纠纷。社区律师了解情况后,认为两位当事人一定是误解了监护人的权利义务,遂与居委会主任一起按照民法通则及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做工作。经过多次协调沟通,

最终避免了兄弟俩的误会,一家人和好如初。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社区律师运用社区活动搭建平台,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一次,社区律师在省会电业局南院宿舍社区进行了一次以饲养动物为主题的法律讲座,在社区居民中引起了较大反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解决了社区居民关于动物伤人的责任赔偿问题及如何救济的疑问。另外,该所还在各社区悬挂“社区律师服务站”标示牌,并且规定社区律师定时定人到社区驻点办公,及时解决社区居民的纠纷和矛盾。

胸怀大局意识 突出服务主题

“发挥自身职能,增强服务意识,竭尽所能地为群众服好务,一直是我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河

北来仪律师事务所主任何培强告诉记者,深入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从老百姓受益角度而言,能够疏导诉求,化解矛盾,引导群众理性合法地表达诉求,有针对性地解决纠纷有利于矛盾的及时化解;从维护社会稳定角度而言,能够及时减少社会冲突,维护社会和谐。

何培强说,律师通过对纠纷进行法律上的限定和评价,最终将纠纷转化为法定模式,从而确定权利的救济方式;充分发挥律师在排解社会纠纷、消除社会冲突中的平抑与缓释作用,提高矛盾化解的效率,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